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2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泰佑

被告 華妍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俊清

被告 許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33,8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81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華妍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妍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2月4日邀同被告施俊清、許家瑜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並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二)被告華妍公司於同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約定借

01 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，利息以原告之臺北金融
02 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R）加計週年利率
03 2.00367%計付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
04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05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華妍公司於114年6月9日
06 到期未依約清償，違約當時TAIBOR利率為1.678%，被告尚積
07 欠本金3,433,81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
08 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9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
13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及
14 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
15 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6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
17 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19 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7 書 記 官 蘇冠杰